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蛟河市新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吉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原肉牛养殖场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站镇平原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站镇平原村

3、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4、工程内容：管理房、化粪池、牛舍、青储窖、水井等。

5、工程工程质量保证期 1 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

计划竣工时间：合同签订 60 日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整（¥938000.00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美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在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项目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拨款，项目开工支付工程总价 30% 的预付款，项目施工 60% 时，支付工程总价 30% 的进度款，工程竣工后支付工程总价 20% 工程款，验收合格且完成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需交纳工程总价 3% 的质量保证金即 28140 元，自合同签订 10 日内打入发包人指定账号。账户名称：蛟河市新站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专项支出户；账号：0720 4090 10000 2011 00003；开户行：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新站支行；行号：314242400214。

4、承包人保证安全施工，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

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发包人员有权随时检查。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甚至全部质量保证金。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隋军

2021年9月25日

承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剑

2021年9月25日

